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

特别提示及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 13.17 元/股，发行数量为 62,808,7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7,191,632.6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12,707,353.51 元。

4、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序号	发行对象	登记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00,000	56,631,000.00	36
2	周志聪	15,455,580	203,549,988.60	36
3	鄂武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43,053,200	567,010,644.00	36
合计		62,808,780	827,191,632.60	-

增发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91,834,370 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上市首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红超

刘红超

喻学忠

喻学忠

喻学忠

喻学忠

喻学忠

喻学忠

喻学忠

喻学忠

喻学忠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概要.....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9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专项存储情况.....	3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30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5
第七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36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及上市时间.....	36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36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6

第八节 备查文件.....3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武商集团/鄂武商	指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鄂武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指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开源基金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决议的有效期限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5年1月16日公告。

2015年3月4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2015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公告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七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5年10月14日公告。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3月3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2015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3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22日，发行对象开源基金、周志聪以及鄂武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将认购资金827,191,632.60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032号），截至2016年3月22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827,191,632.60元。

截至2016年3月23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6年3月2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03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808,7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17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827,191,632.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407,874.49元，发行人实收金额人民币814,783,758.11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12,707,353.5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2,808,780.00元，余额人民币749,898,573.51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3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周志聪和鄂武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上述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为 13.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3.57 元/股；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13.1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280.878 万股，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10.61%。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开源基金、周志聪与鄂武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募集资金量与发行费用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033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27,191,632.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484,279.09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2,707,353.51元。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827,191,632.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明确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4,300,000	56,631,000.00	36
2	周志聪	15,455,580	203,549,988.60	36
3	鄂武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43,053,200	567,010,644.00	36
合计		62,808,780	827,191,632.60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1）开源基金概况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3 日

股东结构：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 33.33%

(2) 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共计5人，该等委托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姓名	具体身份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1	赵冬梅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2	陈向阳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3	顾丽萍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4	前海开源资产武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良好	自筹	无
5	前海开源资产定增并购混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良好	自筹	无

“前海开源资产武商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共计4人，该等委托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姓名	具体身份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1	赖华秀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2	耿玉宏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3	于秀菊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4	李忠明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前海开源资产定增并购混改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共计8人，该等委托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姓名	具体身份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1	许崇荣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2	张敏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3	罗贤金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4	冯晓慧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5	杨卫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6	李化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7	刘春梅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8	杨凝志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备案登记，并取得备案登记表。此外，前海开源资产武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前海开源资产定增并购混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也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和 2015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备案登记工作。

经核查，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委托人已就其与该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未按时出资的违约责任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委托人已就对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财务资助、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无营业记录和财务数据。

2、周志聪

周志聪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目前拥有澳门居留权。周志聪先生自 1992 年起创业，长期从事服装贸易、服装品牌运作。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广州莱克代尔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路卡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鄂武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鄂武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及下属相关单位员工。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鄂武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为 80,304.98 万元，对应认购股数为 6,097.5685 万股。根据员工实际认缴情况，鄂武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 56,701.06 万元，减少 23,603.91 万元，实际认购股数为 4,305.32 万股，缩减数量为 1,792.2485 万股。

（二）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周志聪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鄂武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股票体现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有利于加强公司凝聚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武商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3号）和武商集团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武商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以及就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宋琛、郑淳

项目协办人:	朱春元
项目组成员:	曾劲松、宋志刚、朱森霖、张孜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 话:	(010) 6083 7686
传 真:	(010) 6083 3083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薛玉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 话:	010-88004488
传 真:	010-66090016
(三)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峰、郭幼英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电 话:	027-86770549
传 真:	027-85424329
(四) 验资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杰、尹国保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电 话:	027-86770549
传 真:	027-8542432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武商集团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464,025
2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61,459,179
3	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86,368
4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991,036
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26,300
6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52,587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89,619
8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9,310,211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73,519
10	BILL&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7,399,096
	合计	301,351,940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464,025
2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61,459,179
3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3,053,200
4	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86,368
5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991,036
6	周志聪	15,455,580
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26,300
8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52,587
9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9,310,211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61,471
	合计	343,659,957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鄂武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鄂武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金额和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认购数量（万股）
1	刘江超	7,902.00	董事长	600
2	王沅	921.90	董事、总经理	70
3	秦琴	65.85	监事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5
4	郑嘉兴	65.85	副总经理	5
5	王斌	790.20	副总经理	60
6	刘晓蓓	197.55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15
7	殷柏高	65.85	副总经理	5
8	方琳	395.10	副总经理	30
9	李轩	131.70	董事会秘书	10
合计		10,536.00	-	8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26,287	4.13%	62,808,780	84,635,067	14.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199,303	95.87%	0	507,199,303	85.70%
三、股份总数	529,025,590	100.00%	62,808,780	591,834,37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资产结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假定公司负债总额不发生变化，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大幅上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业务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主要为以百货及量贩超市为主，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治理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同时，由于有更多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从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股东有可能提议对公司董事会等进行改选，但目前暂无具体计划。

（六）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编制基础的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3]0107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4]010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0101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16,040.97	443,129.82	501,611.92	447,615.61
非流动资产	1,126,639.39	1,121,954.78	761,826.32	656,239.89
资产总额	1,742,680.36	1,565,084.60	1,263,438.24	1,103,855.50
流动负债	1,171,182.64	1,182,289.53	936,030.44	819,581.32
非流动负债	175,569.42	6,340.63	14,752.32	20,365.61
负债总额	1,346,752.06	1,188,630.16	950,782.76	839,94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5,690.41	355,593.24	289,570.68	243,05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928.30	376,454.44	312,655.49	263,908.5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287,488.21	1,716,084.22	1,684,205.59	1,490,150.63
营业利润	74,786.68	90,589.10	87,405.01	72,607.84

利润总额	75,449.81	88,660.11	86,082.00	73,079.36
净利润	55,472.53	64,124.67	60,620.22	52,05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28.20	65,969.48	46,511.83	40,241.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6.92	103,516.20	184,515.93	216,50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32.93	-225,943.87	-159,538.48	-208,12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29.59	137,946.43	-34,197.60	-18,743.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66.91	15,518.81	-9,220.55	-10,363.91

4、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综合毛利率 (%)	21.33	20.82	20.36	2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76	20.45	17.47	1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22	20.40	17.53	17.8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09	1.30	0.92	0.7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9	1.30	0.92	0.7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1.09	1.30	0.92	0.79
流动比率	0.53	0.37	0.54	0.55
速动比率	0.46	0.30	0.43	0.44
资产负债率 (%)	77.28	75.95	75.25	76.09
存货周转率 (次)	11.84	14.47	14.65	13.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970.98	1,738.56	1,985.53	1,491.42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78	1.21	1.42	1.4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16,040.97	35.35%	443,129.82	28.31%	501,611.92	39.70%	447,615.61	40.55%
非流动资产	1,126,639.39	64.65%	1,121,954.78	71.69%	761,826.32	60.30%	656,239.89	59.45%
资产总计	1,742,680.36	100.00%	1,565,084.60	100.00%	1,263,438.24	100.00%	1,103,855.5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计分别为110.39亿元、126.34亿元、156.51亿元和174.27亿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总资产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55%、39.70%、28.31%和35.3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45%、60.30%、71.69%和64.65%。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百货业务门店等固定资产逐渐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71,182.64	86.96%	1,182,289.53	99.47%	936,030.44	98.45%	819,581.32	97.58%
非流动负债	175,569.42	13.04%	6,340.63	0.53%	14,752.32	1.55%	20,365.61	2.42%
负债合计	1,346,752.06	100.00%	1,188,630.16	100.00%	950,782.76	100.00%	839,946.93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83.99亿元、95.08亿元、118.86亿元和134.68亿元。2012年至2014年，公司负债总额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15.81亿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7.58%、98.45%、99.47%和86.96%，流动负债在负债结构中所占比例较高，符合公司所处商贸零售行业的特点。

3、偿债能力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53	0.37	0.54	0.55
速动比率（倍）	0.46	0.30	0.43	0.44
合并资产负债率（%）	77.28	75.95	75.25	76.0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总体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 2014 年末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3 年末下降。2013 年末公司母公司与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2 年末基本持平。

201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上升 0.70 个百分点，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分别下降 0.16 和 0.13。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快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大幅增加。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比 2014 年末略有上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偿债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合并资产负债率（%）
文峰股份	0.97	0.33	42.07
合肥百货	1.21	1.00	53.27
新华百货	0.93	0.64	56.30
天虹商场	1.04	0.83	60.27
重庆百货	0.69	0.49	66.26
武汉中商	0.67	0.32	88.79
长百集团	1.36	1.25	47.24
南京新百	0.97	0.33	42.07
广百股份	1.21	1.00	53.27
平均	0.93	0.67	60.72
鄂武商	0.37	0.30	75.95
鄂武商（考虑预付）	0.28	0.21	-

款项影响因素后)			
----------	--	--	--

注：由于鄂武商 2014 年预付账款为 10.64 亿元，95% 以上为预付土地款项，将形成长期资产，不影响短期营运资金。数据来源：Wind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考虑预付款项影响因素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更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相应地经营性流动负债较多，公司存在相对较高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一卡通销售增长较快，相应地预收款项较多，发行人利用自身的经营优势挤占了供应商款项，进行“短债长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持续增长的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可以从一定程度上弥补各种流动负债的偿还，尽管有利于降低短期偿债风险，但是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大于 70%，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如果剔除一卡通销售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公司偿债风险降低。剔除公司一卡通销售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后，公司 2014 年末偿债指标如下表所述：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
鄂武商	0.51	0.40	56.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和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8% 和 5.78%，公司拥有一定的变现能力，同时公司融资渠道通畅，短期偿债风险相对可控。若公司此次发行股票获得批准并成功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会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综合上述情况，根据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能力判断，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尚需通过股权融资来提升财务风险的安全边际。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87,488.21	1,716,084.22	1,684,205.59	1,490,150.63
增长率（%）	3.75	1.89	13.02	17.02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9.02亿元、168.42亿元、171.61亿元和128.75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7.02%、13.02%、1.89%和3.75%。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2012年新开的武汉国际广场二期、十堰人商大楼改建一期及武商量贩新开门店销售增加所致；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2013年新开的仙桃购物中心、十堰人商大楼改建二期及量贩新开门店销售增加所致；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2014年新开的黄石购物中心、青山众圆广场销售增加所致；公司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新增门店收入增加影响所致。公司营业收入近三年及一期保持连续增长，显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所处的零售行业与宏观经济关系密切。报告期内，虽然全球经济尚不景气，但总体而言我国宏观经济仍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支出均持续增长，零售消费能力不断增强，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加之近年来国家推行一系列保障民生和促进内需的政策，进一步保障了零售行业的发展。公司所经营的中高档百货业务和量贩超市业务均受益于宏观经济的发展，在报告期内保持了持续稳健的增长。

第二、公司清晰的认识到百货行业提档升级的趋势，并顺应这一趋势，对旗下原有百货门店进行提档升级和品类调整，使公司的门店布局、硬件设施、品类选择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同时公司在武汉市外区域积极布局，极大巩固了公司在湖北省内的百货业务竞争优势，推动公司百货业务收入稳健增长。

第三、公司坚持按照“规模与效益并重”的原则发展量贩超市业务，合理调整布局连锁经营网点，报告期内，公司量贩超市网点数量保持基本稳定，武商量贩品牌在省内影响力日益增强。

但与此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增速逐渐放缓，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最近几年随着我国互联网的普及与应用，网上购物以其价格、方便、快捷等优势吸引了更多的消费者，实体零售行业的经营受到了一定影响。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数据，2014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仅增长0.4%，增速低于上年水平，自2012年以来连续第三年呈现放缓情况。与此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4年全国网上零售额27,898亿元，同比增长49.7%，其中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4,400亿元，增长56.2%。

第二、公司量贩超市业务2012年-2014年新开门店数量分别10家、5家和3家，报告期内公司量贩超市业务坚持提质增效的定位，新开门店数量下降，且新开门店业绩尚未爆发，导致公司的超市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速放缓。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照业务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货	777,320.49	60.37	1,027,527.10	59.88	992,524.03	58.93	831,334.24	55.79
超市	467,460.95	36.31	629,967.13	36.71	654,093.05	38.84	591,306.93	39.68
其他	42,706.77	3.32	58,589.99	3.41	37,588.51	2.23	67,509.46	4.53
合计	1,287,488.21	100.00	1,716,084.22	100.00	1,684,205.59	100.00	1,490,150.63	100.00

(1) 百货业务

百货业务由公司的国际广场、世贸广场、亚贸广场、众圆广场、襄阳购物中心、襄城购物中心、十堰人民商场等下属经营实体经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百货业务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5.79%、58.93%和59.88%，占比稳定增长。公司主要经营中高档百货业务，物业地理位置优越，在湖北省内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现有物业提档升级、重新布局和收购其他物业的方式积极发展百货业务，百货业务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百货业务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23.60%。

(2) 超市业务

超市业务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武商量贩经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

一，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超市业务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9.68%、38.84%和36.71%，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北省内积极布局、快速发展量贩超市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超市网点88家，量贩超市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内，2014年量贩超市营业收入比2012年增长6.54%。

(3) 其他

公司除拥有超市和百货两大主营业态外，还经营房屋出租和收取皇经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交易费等辅助业务。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5%。

2、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分业务类别的毛利贡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百货	149,188.69	54.34	186,323.31	52.14	197,978.61	57.74	149,614.85	49.27
超市	85,371.99	31.09	116,166.79	32.51	114,913.51	33.51	91,133.43	30.01
其他	40,000.85	14.57	54,870.77	15.35	30,006.09	8.75	62,938.47	20.72
合计	274,561.53	100.00	357,360.87	100.00	342,898.21	100.00	303,686.7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分业务类别的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百货业务毛利率	19.19%	18.13%	19.95%	18.00%
超市业务毛利率	18.26%	18.44%	17.57%	15.41%
综合毛利率	21.33%	20.82%	20.36%	20.38%

注：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①百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百货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上升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的中高档百货业务已形成规模优势，且经营效益较好，加上公司的百货业务在湖北省内（特别是武汉市内）具有明显的品牌和商圈位置优势，得以享受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② 超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超市业务毛利率保持整体上升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超市业务集中在湖北省内市场发展，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集中采购规模上升，议价能力逐渐提高，保证了超市业务毛利率的逐步提高。

(2) 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159,398.4	219,593.28	210,475.91	183,760.71
管理费用	24,341.2	29,383.57	26,177.42	25,540.61
财务费用	5,990.2	4,300.12	4,439.15	7,187.06
合计	189,729.8	253,276.98	236,653.33	209,301.32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8.38亿元、21.05亿元、21.96亿元和15.9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33%、12.50%、12.80%和12.38%。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55亿元、2.62亿元、2.94亿元和2.4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1%、1.55%、1.71%和1.89%。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财务费用分别为7,187.06万元、4,439.15万元、4,300.12万元和5,990.2万元，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分别为0.48%、0.26%、0.25%和0.47%。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金融手续费等，其中利息支出占比最大。

(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发行人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9.10	-3,508.70	-2,638.71	-80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7.76	1,054.53	784.41	742.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8.54	1,860.48	1,158.69	130.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8	6.44	5.57	5.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48	387.37	531.30	536.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74	-354.14	-41.07	206.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8	-1.62	46.87	52.26
合计	1,906.03	155.88	-164.53	348.90

注：非经常性净收益以正数表示，非经常性净损失以负数表示。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48.90万元、-164.53万元、155.88万元和1,906.03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859.60	2,003,941.72	1,988,144.35	1,739,74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722.68	1,900,425.52	1,803,628.42	1,523,2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6.92	103,516.20	184,515.93	216,50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539.25	218,849.26	341,911.53	92,65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272.18	444,793.13	501,450.01	300,77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32.93	-225,943.87	-159,538.48	-208,12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637.28	247,000.00	90,980.00	107,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07.69	109,053.57	125,177.60	126,62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29.59	137,946.43	-34,197.60	-18,74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8	0.05	-0.40	-0.0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66.91	15,518.81	-9,220.55	-10,36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22.27	223,689.18	208,170.36	217,390.9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5亿元、18.45亿元、10.35亿元和5.41亿元。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减少3.20亿元，同比下降14.78%，主要原因是系综合考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幅度增加影响后，本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减少8.10亿元，同比下降43.90%，主要原因系本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1亿元，比2014年同期的4.48亿元略有上升。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0.81亿元、-15.95亿元、-22.59亿元和-31.47亿元，均为负值，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扩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符。

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度增加4.86亿元，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24.82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20.07亿元综合影响所致。

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减少6.64亿元，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12.42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6.67亿元综合影响所致。

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同期减少21.94亿元，主要系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11.37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出增加 18.51 亿元综合影响所致，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 33.26 亿元主要原因系预付武商梦时代项目土地款 14 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 亿元、-3.42 亿元、13.79 亿元和 20.11 亿元。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减少 1.55 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1.7 亿元减少所致。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17.21 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18.6 亿元影响所致。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22.14 亿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25.67 亿元所致。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专项存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为抓住行业发展契机、进一步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本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827,191,632.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户银行及账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账户
1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航空路支行	3202002729200320000

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宋琛

宋琛

郑淳

郑淳

保荐协办人: 朱春元

朱春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尧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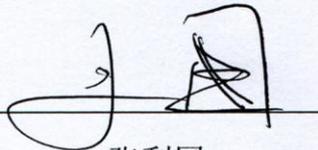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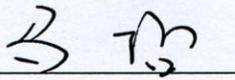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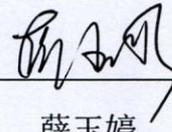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签字):



马哲



薛玉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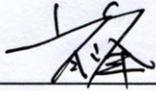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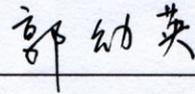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会计师对发行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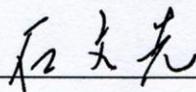


肖峰



郭幼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会计师对发行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杰

吴杰

尹国保

尹国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受武商集团委托，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及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3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序号	发行对象	登记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4,300,000	56,631,000.00	36
2	周志聪	15,455,580	203,549,988.60	36
3	鄂武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43,053,200	567,010,644.00	36
合计		62,808,780	827,191,632.60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证券代码：000501

上市地点：深交所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首日自2016年4月8日起算。该等股份的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9年4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